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定期考(含藝能科) 考試通知(國中部)

各位家長、同學好：

113/10/14-15、113/11/27-28、114/01/07-08(國九藝能科)、114/01/08(國七國八藝能科)、114/01/15-17 為本學期各次定期考，提醒以下重要事項，請務必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 每節科目開始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能入場，不得應考，成績以 0 分計算，**請務必提早出門**，若有其他特殊突發狀況需請直接至教務處。
- 二、 定期考為重要考試，不准予事假，若需請病假者，須有定期考 (兩日)+補考日 (兩日)**各別日期須在家休養或宜在家休養 X 日字樣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 日證明不准供多日使用，未完成請假手續者，將不予計分，成績以 0 分計算；准假完成者，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 有定期考兩日病假、公假證明者，需於定期考後工作日兩日內完成補考，故**銷假日當天禁止入班(含僅第一日請假)**，定期考第二日或補考日皆直接**持請假證明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補考未完成前，不得與同學討論試題相關訊息。
- 四、 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皆不得佩戴或帶至座位區及於教室內發出聲響，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勿有任何作弊之情形，**違反試場規則者，將依校規予以扣分、記過等懲處**。
- 五、 其他未盡事宜與細項請參閱本校學生手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學生手冊 QR CODE 如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教務處